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华提供最高本金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李亚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华

实际控制人：李亚华

注册资本：2900 万

主营业务：文物保护工程设计、施工；仿古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城市园林主题景观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石雕(雕塑)设计、销售；石文化旅游、文创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亚华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103 号 402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亚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0%股份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华提供最高本金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